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济管〔2022〕25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嘉 奖 令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管委会各部门：

今年以来，面对内外部发展环境日趋复杂、新冠疫情持续反复、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等严峻形势，轵城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要求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最大程度稳住了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。负责协调保障的产教融合园区、农村教师保障房、沿黄高速、北岸灌区、富士康二期等省、示范区重点项目有序推进；全年签约重点项目6个，总投资23.08亿元；已建成投产重点工业项目4个，总投资10.48亿元；市场

主体培育提质增效，新增市场主体 6582 个，9 家“个转企”任务全部完成，7 家企业已完成“小升规”入库。

截至 11 月 21 日，轵城镇人民政府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6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28.5 个百分点，超时间进度 11.6 个百分点，为年初预算数 9850 万元的 103.2%。为示范区第一个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且首次跻身亿元收入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为鼓励先进，充分调动单位工作积极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轵城镇人民政府予以通令嘉奖。希望轵城镇人民政府再接再厉，不断进取，在财政税收、助企发展和保障省、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等各方面工作中再创佳绩。各单位要对标先进典型，聚焦高质量发展，在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以昂扬向上的斗志、攻坚克难的勇气、务实重干的作风，接续奋斗、砥砺前行，为奋力建设创新型高品质现代化示范区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济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

主办：轵城镇人民政府

督办：管委会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区党工委各部门，人武部，驻济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中级法院，检察分院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